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3]第 05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3]第 05 号

致：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安环保”）委托，指派本所陈盈如律师、胡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

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志宗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30 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 10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数 93,14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0.9496%。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份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14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审议第 7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见证律师：陈盈如： 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胡 娇： 胡娇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